

## 宁夏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业务范围:法院公告、注册注销、遗失声明、通告、公示、启事等

##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拆除决定书

贺综执拆字〔2023〕第0362号

当事人:何菲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64222121983111222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恒大御景半岛33-1-302  
经查明,你(单位)未取得合法有效的建设审批手续,擅自贺兰县恒大御景半岛33-1-302室对所房屋改、扩建,根据宁夏力合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测绘报告显示,该处改、扩建面积为7.03m<sup>2</sup>,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据材料包括:1.贺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的函》(编号:(2023)028号),用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已经主管部分认定;2.现场勘验照片、现场勘验记录,用以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及取证时的具体情况;3.《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限拆字〔2023〕第0362号)、《宁夏法治报》(2023年10月25日,总第1946期),用以证明执法人员给予当事人时间对违法建筑(构筑物)进行拆除;4.《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催告书》(贺综执催告字〔2023〕第0362号)、《宁夏法治报》(2023年12月6日,总第1976期),用以证明当事人逾期未自行拆除,执法人员依法催告;5.全过程记录光盘,用以证明执法过程经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

本机关于2023年10月19日向当事人下达《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限拆字〔2023〕第0362号),责令当事人限期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但当事人逾期拒不拆除。经催告(公告),当事人仍不拆除违法建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贺兰县人民政府批准,本机关决定对上述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当事人如不服本拆除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入卷。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24年1月24日

##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拆除决定书

贺综执拆字〔2023〕第0363号

当事人:毕红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1305031982112604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恒大御景半岛33-1-301  
经查明,你(单位)未取得合法有效的建设审批手续,擅自贺兰县恒大御景半岛33-1-301室对所房屋改、扩建,根据宁夏力合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测绘报告显示,该处改、扩建面积为6.1m<sup>2</sup>,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证据材料包括:1.贺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的函》(编号:(2023)028号),用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已经主管部分认定;2.现场勘验照片、现场勘验记录,用以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及取证时的具体情况;3.《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限拆字〔2023〕第0363号)、《宁夏法治报》(2023年10月25日,总第1946期),用以证明执法人员给予当事人时间对违法建筑(构筑物)进行拆除;4.《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催告书》(贺综执催告字〔2023〕第0363号)、《宁夏法治报》(2023年12月6日,总第1976期),用以证明当事人逾期未自行拆除,执法人员依法催告;5.全过程记录光盘,用以证明执法过程经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

本机关于2023年10月19日向当事人下达《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限拆字〔2023〕第0363号),责令当事人限期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但当事人逾期拒不拆除。经催告(公告),当事人仍不拆除违法建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贺兰县人民政府批准,本机关决定对上述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当事人如不服本拆除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入卷。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24年1月24日

##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拆除决定书

贺综执拆字〔2023〕第0365号

当事人:马玲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64010219731219182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恒大御景半岛39-2-501  
经查明,你(单位)未取得合法有效的建设审批手续,擅自贺兰县恒大御景半岛39-2-501室对所房屋改、扩建,根据宁夏力合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测绘报告显示,该处改、扩建面积为60.13m<sup>2</sup>,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证据材料包括:1.贺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的函》(编号:(2023)028号),用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已经主管部分认定;2.现场勘验照片、现场勘验记录,用以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及取证时的具体情况;3.《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限拆字〔2023〕第0365号)、《宁夏法治报》(2023年10月25日,总第1946期),用以证明执法人员给予当事人时间对违法建筑(构筑物)进行拆除;4.《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催告书》(贺综执催告字〔2023〕第0365号)、《宁夏法治报》(2023年12月6日,总第1976期),用以证明当事人逾期未自行拆除,执法人员依法催告;5.全过程记录光盘,用以证明执法过程经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

本机关于2023年10月19日向当事人下达《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限拆字〔2023〕第0365号),责令当事人限期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但当事人逾期拒不拆除。经催告(公告),当事人仍不拆除违法建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贺兰县人民政府批准,本机关决定对上述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当事人如不服本拆除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入卷。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 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掌火食品药品经营部:  
本委已受理掌火食品药品经营部(2024)399号;因该单位无法直接送达,且拒签邮政快递交回,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为举证期限,举证期限届满后即2024年3月28日下午15时向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银河巷25号二楼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取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致歉声明

本人陈金范、李挺、马宁、马建平、陈秋林、陈芝伊、杨文义  
法律意识淡薄,非法收购、运输、猎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保护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我们均已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现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道歉,希望大家引以为戒,并请全社会监督,我们日后必将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履行环保法定义务,共建环保社会责任,共建美好生态家园,共同守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特此道歉。  
致歉人:陈金范、李挺、马宁、马建平、陈秋林、陈芝伊、杨文义  
2024年1月24日

## 公告

致冠工(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与银川滨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发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判决生效且依法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拒不停止判决内容也不积极配合。为维护滨发公司的合法权益,特告知如下:一、告知冠工(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日内,主动将涉案厂房内的所有物品(包含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办公用品等)予以清退或拆除,并将涉案厂房干净、完整的交给滨发公司。逾期未予支付的,滨发公司将采取执行措施,直至所有款项清偿完毕。特此公告,望予重视。

## 减资公告

宁夏少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PBM64),经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5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少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 减资公告

宁夏威创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K7P4H),经股东会会议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19万元整减至人民币1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威创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 确认清算报告通知

公司股东冯海惠,本公司决定注销后,对本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现已清理完毕。决定于2024年2月8日9时整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清算报告,请接此通知后前来参加,特此通知。  
银川亘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 公告

本公司经投资人研究决定终止企业经营,现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5YMGJ70,清算组负责人:于彬,清算组由于彬组成,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小组申报债权,根据公司法,特此公告。  
宁夏馨立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 减资公告

宁夏火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0JJ449),经股东会会议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1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火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拆除决定书

贺综执拆字〔2023〕第0339号

当事人:吴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64210219831216217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18909511333  
地址:恒大御景半岛39-2-302  
经查明,你(单位)未取得合法有效的建设审批手续,擅自贺兰县恒大御景半岛39-2-302室对所房屋改、扩建,根据宁夏力合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测绘报告显示,该处改、扩建面积为47.13m<sup>2</sup>,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据材料包括:1.贺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的函》(编号:(2023)025号),用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已经主管部分认定;2.现场勘验照片、现场勘验记录,用以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及取证时的具体情况;3.《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限拆字〔2023〕第0339号)、《宁夏法治报》(2023年10月20日,总第1943期),用以证明执法人员给予当事人时间对违法建筑(构筑物)进行拆除;4.《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催告书》(贺综执催告字〔2023〕第0339号)、《宁夏法治报》(2023年12月5日,总第1975期),用以证明当事人逾期未自行拆除,执法人员依法催告;5.全过程记录光盘,用以证明执法过程经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

本机关于2023年10月9日向当事人下达《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限拆字〔2023〕第0339号),责令当事人限期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但当事人逾期拒不拆除。经催告(公告),当事人仍不拆除违法建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贺兰县人民政府批准,本机关决定对上述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当事人如不服本拆除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入卷。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24年1月24日

##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拆除决定书

贺综执拆字〔2023〕第0340号

当事人:刘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152911963071608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15600000881  
地址:恒大御景半岛39-2-101  
经查明,你(单位)未取得合法有效的建设审批手续,擅自贺兰县恒大御景半岛39-2-101室对所房屋改、扩建,根据宁夏力合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测绘报告显示,该处改、扩建面积为16.05m<sup>2</sup>,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据材料包括:1.贺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的函》(编号:(2023)025号),用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已经主管部分认定;2.现场勘验照片、现场勘验记录,用以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及取证时的具体情况;3.《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限拆字〔2023〕第0340号)、《宁夏法治报》(2023年10月20日,总第1943期),用以证明执法人员给予当事人时间对违法建筑(构筑物)进行拆除;4.《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催告书》(贺综执催告字〔2023〕第0340号)、《宁夏法治报》(2023年12月5日,总第1975期),用以证明当事人逾期未自行拆除,执法人员依法催告;5.全过程记录光盘,用以证明执法过程经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

本机关于2023年10月9日向当事人下达《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限拆字〔2023〕第0340号),责令当事人限期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但当事人逾期拒不拆除。经催告(公告),当事人仍不拆除违法建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贺兰县人民政府批准,本机关决定对上述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当事人如不服本拆除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入卷。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24年1月24日

##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拆除决定书

贺综执拆字〔2023〕第0343号

当事人:杨凤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64010319621101004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13909573092  
地址:恒大御景半岛38-1-101  
经查明,你(单位)未取得合法有效的建设审批手续,擅自贺兰县恒大御景半岛38-1-101室对所房屋改、扩建,根据宁夏力合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测绘报告显示,该处改、扩建面积为7.95m<sup>2</sup>,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据材料包括:1.贺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的函》(编号:(2023)025号),用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已经主管部分认定;2.现场勘验照片、现场勘验记录,用以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及取证时的具体情况;3.《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限拆字〔2023〕第0343号)、《宁夏法治报》(2023年10月20日,总第1943期),用以证明执法人员给予当事人时间对违法建筑(构筑物)进行拆除;4.《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催告书》(贺综执催告字〔2023〕第0343号)、《宁夏法治报》(2023年12月5日,总第1975期),用以证明当事人逾期未自行拆除,执法人员依法催告;5.全过程记录光盘,用以证明执法过程经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

本机关于2023年10月9日向当事人下达《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限拆字〔2023〕第0343号),责令当事人限期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但当事人逾期拒不拆除。经催告(公告),当事人仍不拆除违法建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贺兰县人民政府批准,本机关决定对上述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当事人如不服本拆除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入卷。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24年1月24日

##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拆除决定书

贺综执拆字〔2023〕第0344号

当事人:栗翠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3412271982111520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13037962538  
地址:恒大御景半岛38-2-103  
经查明,你(单位)未取得合法有效的建设审批手续,擅自贺兰县恒大御景半岛38-2-103室对所房屋改、扩建,根据宁夏力合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测绘报告显示,该处改、扩建面积为4.35m<sup>2</sup>,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据材料包括:1.贺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的函》(编号:(2023)025号),用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已经主管部分认定;2.现场勘验照片、现场勘验记录,用以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及取证时的具体情况;3.《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限拆字〔2023〕第0344号)、《宁夏法治报》(2023年10月20日,总第1943期),用以证明执法人员给予当事人时间对违法建筑(构筑物)进行拆除;4.《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催告书》(贺综执催告字〔2023〕第0344号)、《宁夏法治报》(2023年12月5日,总第1975期),用以证明当事人逾期未自行拆除,执法人员依法催告;5.全过程记录光盘,用以证明执法过程经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

本机关于2023年10月11日向当事人下达《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限拆字〔2023〕第0344号),责令当事人限期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但当事人逾期拒不拆除。经催告(公告),当事人仍不拆除违法建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贺兰县人民政府批准,本机关决定对上述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当事人如不服本拆除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